

平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1	城镇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状况检查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2021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具体检查对象为平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县本级范围内的液化气站，抽查比例为20%。	1. 对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2.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后及事中事后情况的行政检查。	2026年	现场检查	一般	一年一次	燃气安全办	否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对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建设建（构）筑物、摆摊设点和从事其他占道行为的监督检查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设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自治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内容、执法事项和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向街道（乡镇）派驻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	占道的企业、单位、个人、个体工商户、餐饮企业、渣土运输企业、建筑施工企业	1. 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的监督检查； 2. 对城市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建设建（构）筑物、摆摊设点和从事其他占道行为的监督检查； 3. 对餐饮油烟排放的检查； 4. 对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	每半年一次	现场检查	一般	半年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渣土调配管理股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3	对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的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检查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设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自治州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跨区域的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设区的市和市辖区城市管理部门的具体管理内容、执法事项和区域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市辖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向街道（乡镇）派驻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	餐饮经营单位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和渣土有关单位、企业。	1.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检查； 2. 对建筑垃圾和渣土的产生、运输、处置活动的检查。	每半年一次	现场检查	一般	半年一次	综合执法大队、渣土调配管理股	否	不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	备注
4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情况的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第四条第三款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p> <p>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对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为5%。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是否按照《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要求对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2026年	现场检查	一般	一年一次	广告管理股	否	属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列为非现场检查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无扰检查”。
4. “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数量或者比例；并在“备注”栏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检查事项类型”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6.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公示。
7.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